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增持资金筹措难，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为确保切实履行增持计划承诺，控股股东申请变更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变更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黄忠国： _____

贺晓辉： _____

2018年12月28日